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919 3001
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楊岳橋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朱凱迪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區諾軒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張超雄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你們於2018年9月20日來信，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召開特別會議，以“商討風災過後的善後事宜”。

你們在信中要求“傳召行政長官以及相關官員到立法會交代”。我必須指出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向官員提出質詢，須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規定進行，包括須作出預告(除非獲得我的豁免)，而質詢內容亦須列入會議議程內。

由於風災後的善後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，而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亦相當細緻，我認為立法會有更合適的委員會，可讓議員以較自由和互動的方式，就你們提出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問。事實上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，內務委員會已定於2018年10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“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、應變及善後工作”。

基於上述情況，我認為沒有必要就有關事宜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立法會主席

(梁君彥)

2018年9月26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